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湖职指发〔2020〕3号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有关单位：

根据湖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湖职改办〔2020〕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凡符合《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及《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等有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资格。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

(二)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精神,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的职业资格,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可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

(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在我省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可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

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

（四）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照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 95 分以上，且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直接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须上传《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扫描件。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发现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优秀技术人才。

（二）执行继续教育规定。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申报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4年（2016-2019年）的继续教育学时，一般公需科目的学习，可登录湖州市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网（网站：<http://www.hzhret.gov.cn/def.html>）自主在线学习；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学时登记认定。

（三）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同时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扫描件。

（四）年度考核要求。申报人员须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并提供近3年（2017-2019年）的年度考核情况。

（五）完善业绩档案信息。根据浙人社函〔2020〕36号文件要求，今年起职称申报需先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个人信息（今年，申报职称初定人员，继续使用湖州市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改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无误。凡在人力社保系统中可提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供。为促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档案库建设，请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改办）、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要将业绩档案维护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今后每年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今年，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推荐实行网上申报评审。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等程序上报到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今年，职称申报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并带有“水印”）

（二）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三）学历认证要求。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四）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 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

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面试答辩要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应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中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面试安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六)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改办）、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如在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六、评审推荐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执行，今年职称评审推荐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

七、申报材料的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申报人员按工作单位所属地进行职称申报，个人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审查推荐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10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改办）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再统一报送到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810室；联系电话：2033099）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心5号楼5316室），联系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浔区朝阳路666号

科创园西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 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德清县行政中心 A 楼 610 室), 联系电话: 836749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长兴县龙山街道太湖中路 128 号体育馆对面原法院大楼) 联系电话: 6038432;

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服务中心(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务大厦 A 座一楼), 联系电话: 5031286;

职称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杭州博恩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71-88808880。

- 附件: 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5.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6.继续教育参考方式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湖州市相应专业的职称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

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95分才能申报；

（3）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近 4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累计4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4)《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扫描件。》(适用于自评分申报人员);

(5)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7.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1式3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最后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810办公室)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1.申报人员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2.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目前专技人才实际聘用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按标准比例和实聘人数计算可聘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2020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部门或人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		其他 ☐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		年度考核 ☐		继续教育 ☐	
						专业理论 ☐	
评分项							得分
学历 学位	建设工程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士		建设工程相近专业大专		经历与 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8 ☐	10 ☐	6 ☐			10 ☐	8 ☐
论文 著作	数 量		水 平		执业资格	一级、二级	
	2 ☐	1 ☐	0~8			10 ☐ 8 ☐	
工作 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 项	参与 20/项	___ 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 项	参与 15/项	___ 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 项	参与 20/项	___ 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 项	参与 15/项	___ 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 项	参与 20/项	___ 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 项	参与 15/项	___ 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		技术骨干 10/项	___ 项	参与 5/项	___ 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 项	参与 4/项	___ 项
	获奖 10	科学 技术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 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 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 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 项
	专利 10	发明专利		发明人		10 ☐	___ 项
						5 ☐	___ 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4 ☐	___ 项
				2 ☐	___ 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6 ☐	___ 项		
				3 ☐	___ 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 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 6/项		___ 项	
示范 5	技术骨干 5/项		___ 项		参编 3/项	___ 项	
其他	职业 道德	0~5					
	附加	职称英语 2 ☐			计算机应用能力 2 ☐		
		6-10 年 2 ☐ 16-20 年 6 ☐			11~15 年 4 ☐ 20 年以上 10 ☐		
最终得分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湖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名称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2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
3	暖通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4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监理
5	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工民建
6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7	建筑设计	建筑学
8	建筑结构	结构工程、钢结构
9	建筑装饰	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
10	建筑机械	建筑机械
11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12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学、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1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4	市政道路（桥梁）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5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6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17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
18	城乡规划	建筑学、城市规划
19	测绘工程	工程测量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附件 6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详见《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建〔2017〕5号）

一、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和省建设类考试；

（二）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执（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或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

（三）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网络教育；

（四）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学术会议、讲座等专业学术活动的；

（五）进行专业研究活动、发表专著、发表论文；

（六）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七）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加建设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

二、行业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主要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手段。

三、一般公需科目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内容、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